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因未明确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更正前：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更正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